

大陸地區 \_\_\_\_\_ 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

(姓名或團名)

一、詳細行程：(請詳細閱讀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」後填寫)

自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行程內容 (活動及住宿地點)	受訪單位 同意否		受訪單位 聯絡人	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
			是	否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
二、保證事項：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
三、凡拜訪政府機關(構)、國家實驗室、科學工業園區或園區內廠商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，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。

四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
邀請單位： \_\_\_\_\_ (簽章) 地址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電話： \_\_\_\_\_

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

陪團員電話： 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